

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3 年述职报告

作为天伦置业的独立董事,我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在 2013 年的工作中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忠实履行各项职务,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,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作为独立董事,本人认真履行职责,做到按时参加董事会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全年共参加董事会会议 9 次,其中现场会议 5 次,通讯表决会议 4 次,无缺席情况并对会议的审议事项投赞成票;参加股东大会会议 2 次。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,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相关资料进行审阅,并从专业角度向公司提出建议,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议案决策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方面,本人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,维护公司利益,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不受上市公司股东、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,认真履行职责。

2014 年,本人将继续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履行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义务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,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王珺

2014 年 4 月 10 日